

---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22-25763133 传真：022-25763133



##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5G20220115-1 号

致：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受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制药”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万隆制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万隆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万隆制药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万隆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万隆制药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万隆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25/1682413064\\_378907.pdf](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25/1682413064_378907.pdf))。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秋林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

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岳爱民

承办律师： 高瞻

高 瞻

承办律师： 赵莹

赵 莹



2023 年 05 月 15 日